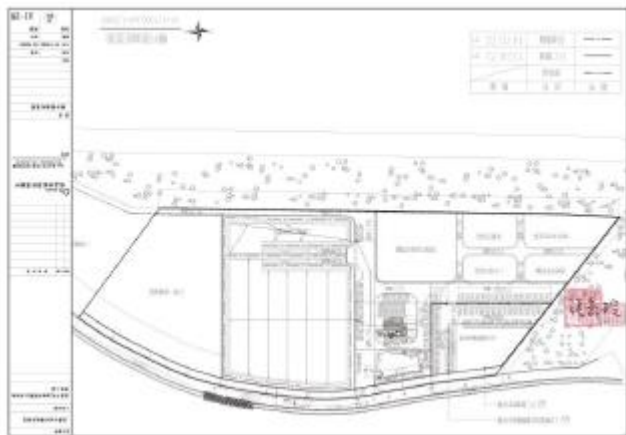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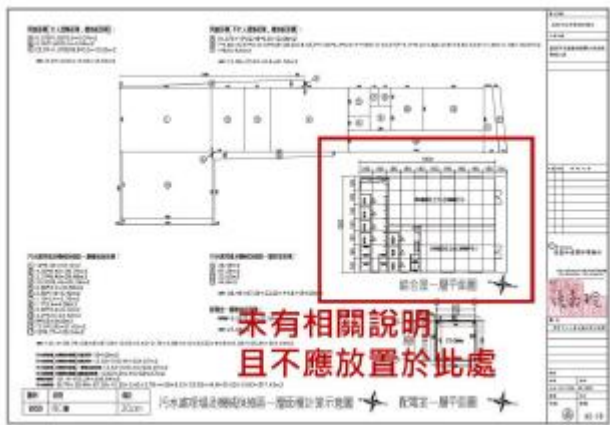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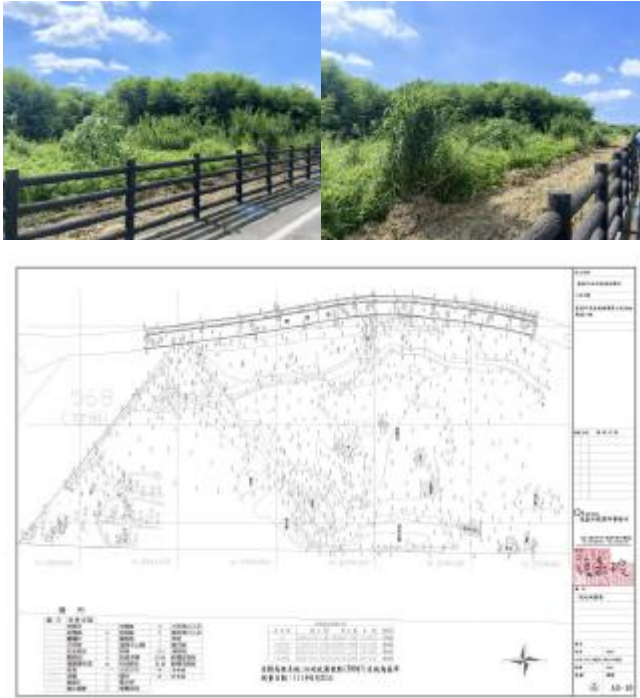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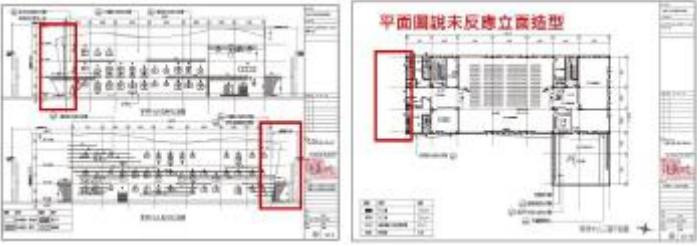



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
廠商釋疑回覆意見表

工程名稱：嘉義市灰渣掩埋場暨公共設施興建工程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設計單位：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	
依據文號：			回覆日期：2023/10/02	
書圖版次名稱：				
項次	編號章節	釋疑內容	澄復說明	備考
1	A1-29	<p>圖說瑕疵 圖說顛倒，且簽章位置錯誤</p>  <p>不相關之內容放置於一張圖說 如本案面積計算，不應放置工務所圖說，與面積計算無關。</p> 	<p>1. 原 A1-29 圖說顛倒，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p>2. 調整紅框圖樣由原 A2-18 移至 A8-3，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2		<p>應提供完整建造執照資訊，包含備註事項 應清楚說明本案建築物申請使用之類組及建造執照備註應辦事項。</p>	<p>本案建築物概要表補充建照備註事項、建築物申請使用類組及加註事項表等資訊，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3		<p>招標文件疑有限制競爭態樣</p>	<p>依《政府採購法》第 26</p>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錯誤態樣，不應標註建議廠牌。須為機關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者，始得於招標文件中提及廠牌，並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如窗戶等不應列參考廠牌。	條第 3 款，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本案補充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
4		應提供監造計畫	本案依相關規定於開工前核定監造計畫。
5		未清楚說明本案施工範圍及工作項目 本案圖說資料說未清楚標示說明本案施工範圍，應提供相關資料	本案標示施工範圍，並列出工作項目，後續納入圖說修正。
6		未說明清楚施工圍籬範圍及相關資訊 圖說資料 PDF 檔圖層重疊未清楚顯示本案施工圍籬範圍。此外，本案基地範圍是否有出入管制？且圖說未見出入口初步規劃。	本案標示施工圍籬的圖例，並增加未來出入口規劃位置，分為 A：未來主要入口位置、B：銜接底渣廠區及 C：未來次要入口位置，後續納入圖說修正。
7		本案編列有綠建築與建築效能評估 (BERS) 預算，應提供該等相關資訊 依本案公開閱覽圖說資訊、內政部《2022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本案公開閱覽圖說資訊目前皆未見綠建築標章和建築效能評估 (BERS) 相關資料，綠建築標章和建築效能評估 (BERS) 規劃應屬設計階段工作，應於圖說和預算書清楚說明綠建材與節能設備應用範圍，該等評估資料會影響本案設備及材料選擇。 此外，本案工程屬 C1 類建築，綠建築應以 EEWH-GF (綠色工廠) 架構評估，且本案非屬 BERS 評估審請適用範圍，請機關確認澄清。目前公開閱覽資料皆未見相關資料。	1. 綠建材與節能設備已於性能規範(例：天花板綠建材)，配合政策將綠建築與建築效能評估列入工程標申請。 2. 本案綠建築需達到黃金級，天花板綠建材採用岩棉(礦纖)天花板及乳膠漆，地磚綠建材採用人行道透水鋪面，建築物全面採用 low-e 玻璃，照明燈具採用節能標章燈具，空調設備採用一級能效設備。

			<p>本案建築使用類組為 C-1 類，管理中心為純辦公棟，經綠建築顧問公司評估，應以 EEWB-BC 檢討，若是廠務辦公與製程混用的廠方才適用 EEWB-GF 檢討，將評估範圍由 BERS 改為 EEWB-BC，後續納入圖說及預算書修正。</p>
8		<p>應提供設計階段 BIM 相關資訊 如 BIM 模型概況、使用之軟體與平台資訊、設計階段 LOD 等級等</p>	<p>本案 BIM 等級為 LOD300，並提供 BIM 相關規範，後續納入施工規範及預算書修正。</p>
9		<p>本案測繪圖說（現況測量圖 A0-10）與現況不符，且未編列相關廢棄物處理費</p> 	<p>本案補充廢棄物處理費用，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p>
10	<p>契約 （第十一條六、（五），契約第 23 頁，招標資料 PDF 檔第 51 頁） 工程預算書</p>	<p>(1) 品管人員規定不明 工程採購契約第十一條六、（五）1. 品管人員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人數應有專職品管員 3 人（預算金額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2 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 2 人），土木工程標案，應設相關木類等專長至少二人，如含有機械、電工作項目者應增設相關械、電機類等專長至少一人；兼職品管人員 1 人（未達 2000 萬元工程至少一人）。另需有 1 年以上</p>	<p>1. 工程採購契約後續研擬修正，預算書調整品管人員設置數量，派駐人員不需要品管證照，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p>

	<p>工作經驗，於計畫執行期間派駐機關之行政人員 1 員。」</p> <p>預算書品管人員僅編列 2 人，與契約規定不相符。此外兼職人員不適用本案工程；派駐機關之行政人員是否需品管證照，此二項請機關澄清說明。</p> <p>(2) 預算書品管人員數量與實際工期不符</p> <p>工程預算書壹.二.B.1 品管人員，僅訂 2 人，且時間僅 19 個月(570 日)，與契約規範之人數 5 人與預定工期 660 日不符。</p>	<p>2. 原時間為 19 個月(570 日)修正時間為 22 個月(660 日)，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p>
<p>11</p> <p>0000-1120804 組合 1(簽章).pdf</p>	<p>本案建築圖說平立剖圖說不一致且圖說資訊不足</p> <p>依 A3-1、A3-2 立面圖說，本案例外觀造型特殊，但相關造型未見於平面圖說，且未有相關細部圖說。機關應澄清說明何者為最終版本，並修正相關圖說</p> <p>(1) 平面與立面不一致</p> <p>立面圖與平面圖明顯不同，何者為正確圖說下列以三樓平面為例。</p>  <p>(2) 立面圖說資訊不足目前僅有四道立面</p>  <p>(3) 未清楚說明外牆施工資訊</p> <p>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女兒牆高度應在 1.5 公尺以內。本案屋突層外牆高度超過 1.5M，未見相關圖說，僅依照標準圖說外牆厚度僅 15 公分無法施作。機關應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圖說：剖面圖、細部設計圖、結構圖等。</p>	<p>1. 本案修正圖說立面及平面圖一致，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p>2. 本案原四向立面標註在 A3-1 及 A3-2，現重新標註編號 1~6 立面資訊，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p>3. 本案屋突層外牆均依圖 S2-5【配筋詳圖(五)】，採 W1 外牆配筋方式施作。</p> <p>4. 本案立面裝飾、預埋件等標示於立面及詳圖，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p>5. 本案為單斜屋頂，修正屋頂平面洩水標示，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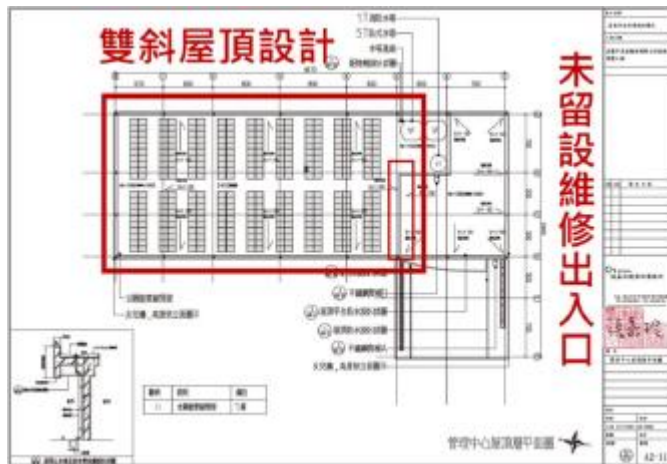
(4) 未清楚說明立面裝飾細部圖說

圖說未見立面裝飾，是否為本案工程範圍。如果是，機關應提供相關細部設計圖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圖說及資訊：細部設計圖、各單元平面及剖面、立面裝飾與窗外之關係並確認使否有預埋件等。



(5) 屋突層設計不一致

從平面圖應為雙斜設計，但剖面為單斜設計，應澄清說明此外該未留設太陽能板維修出入口。



(6) 圖說不一致

屋頂水塔位置構造不一致（平頂還是斜屋頂？），且 5T 水塔為何種形式？應澄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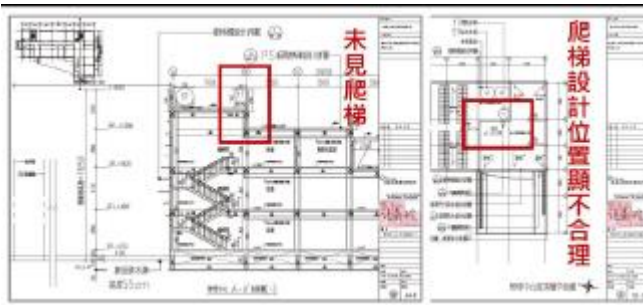
6. 本案為單斜屋頂，截圖位置並非同朝向，剖面方向不同，圖 A4-8 剖面為西北向剖面（西北向剖面屋頂為屋面高點），圖 A4-11 剖面為西南向剖面（側面看為單斜屋頂），兩向剖面呈現屋頂會不同，5T 水塔為五噸臥式水塔，後續納入圖說修正。

7. 本案修正平面及立面爬梯位置，A4-8 為西北向剖面，看不到爬梯，後續納入圖說修正。



(7) 不合理處

屋頂層爬梯設計位置顯不合理，且平面、剖面圖說不一致。



施工規範多處與、施工說明書、契約或圖說內容衝突應予澄清。

(0) 目前圖說標示之規範與施工規範、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應一致。機關應提供統一的規範與正確圖說。

(8) 第 01510 章 V3.0 臨時設施

與前規範有重複內容，應檢討調整

(9) 第 01523 章 V4.0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該規範所載之個人防護具與預算書有差異，應比對修正，計量與計價規定亦與預算書不符，如一定要訂定數量，須將預算書之品項規格數量載入該章內容。

(14) 第 01574 章 V5.0 職業安全衛生

與第 01510 章 V3.0 臨時設施等相關規範有差異或重複，應修改成一致之標準。

(17) 第 01725 章 V3.0 施工測量

計價及計量單位，以「一式」[實作數量]計價。該處應以詳細價目表單位[M2]標示，內容建議改為：「本章工作依詳細價目表壹.一.B.1 施工測量，放樣，平面測量，含設備人工，單位以[M2]實作數量計價。」

(18) 保護層規定有二種版本

本案規範保護層規定有二種版本，分別位於第 03210 章 P-16、鋼筋標準圖 123/355~S3-1 之保護層規定。原第 03210 規範僅適用於土木工程。為符合內政部頒訂《混凝土土結構設計規範》規定，建議第 03210 規範所訂保護層規定，載明建築物部分，適用鋼筋標準圖 S3-1。

一、調整章節

0. 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契約圖說內容核對修正。

8. 配合預算書圖調整修正。

9. 配合預算書圖調整修正。

14. 配合章節內容修正調整。

17. 配合工程預算調整修正為 M2。

18. 配合修正，載明建築物規範。

20. 經檢討本案鋼板樁為污水處理廠西邊的桶槽滯洪池(深度 6 米)，鋼板樁須插入土中 2/3，故需要 18M，依市面尺寸採用 19M 的鋼板樁，預算、單價分析、施工規範均配合調整修正。

12 施工規範

(20)鋼板樁規範疑義

A. 第 02255 章臨時擋土樁設施，3.1.3(2)進行導溝開挖、設置導軌(採靜壓式施打)

B. 第 02463 章鋼板樁，3.2 施工方法，3.2.11 鋼板樁之施打採靜壓式施工。3.2.1 鋼板樁應垂直打入經核准工作圖中所示之深度，且相鄰樁間應完全聯鎖。於鋼板樁打設位置之 60m 範圍內，如有不足 7 天齡期之混凝土，不得打設鋼板樁。

C. 預算書壹.一.A.14，臨時擋土樁設施，鋼板樁，L=9m，(單邊水平長度，含擋土支撐系統)，四型，545m@9500=5,177,500，0225540911-01，*疑義：

1. 鋼板樁如須採靜壓式施工，對應之預算 9500 元明顯不符市價。

2. 目前預算單價應載明鋼板樁材料租金之租期為多久時間。

3. 鋼板樁打設位置之 60m 範圍內，如有不足 7 天齡期之混凝土，不得打設鋼板樁，其 60 公尺範圍未免過大，檢視環評及設計圖鑽探資料建議至少折半範圍。

4. 本案不適用鋼板樁工法

投標須知第二十四規定本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復再檢視鑽探資料礫石層，應澄清說明鋼板樁工法是否適用於本案。

(1) 第 00307-01 承包商初步計畫應刪除

無第 00307-01 承包商初步計畫內容，應刪除

(2) 01283 章 V3.0 估驗計價須知應刪除

本案應無「預付款撥付與扣還」，該規範不符契約，且與其他章規範內容重複，應刪除。

3.執行
3.1.1 工程契約若已明訂工程預付款之項目，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預付款於工程開工並提送整體工程施工計畫後，業主應於付承包商決標價[10%]之預付款，並分[一]期辦理。。
(2) 預付款應於工程估驗款累計達決標價[10%]時，開始自每期估驗款內扣還，其扣還金額為當期估驗金額[20%]。。
(3) 承包商須至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指定專款專用，保證預付款將適當使用於本工程。。

(3) 與工程採購契約規定牴觸或不適用者應刪除

「第 01310 章 V7.0 計畫管理」、「第 01320 章 V6.0 施工過程文件紀錄」、「第 01420 章 V2.0 參考標準」、「第 01421 章 V4.0 規範定義」、「第 01451 章 V3.0 品質計畫」等章節應刪除，其規範之執行方式與工程採購契約規定牴觸或不適用。

二、關於(1)、(2)、(3)、(4)、(5)、(6)、(7)、(10)、(11)、(12)、(13)、(15)、(16)、(19)，後續研擬後調整相關章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01421 類 94.0 規範定義 (Contract Definitions)</p> <p>1. 總則</p> <p>1.1 本規範 本規範對於內含單價、人員之規定，以規範圖說為準，如有 附加解釋。</p> <p>1.2 定義</p> <p>1.2.1 一般</p> <p>(1) 業主 (Owner) — 為執行本契約之政府機構、非國土局或高公局、 國土局—中華民國內政部國土管理司國土建設司 (Taiwan Area National Directorate Engineering Bureau) 高公局—中華民國內政部國土管理司國土建設司 (Taiwan Area National Premier Bureau)</p> <p>(2) 工程師 (Engineer) 為業主委託負責監督契約之履行與工程之實施，並以其地位知 悉者。</p> <p>(4) 第 01314 章工作會議 契約第 9 條(三)已有明訂，勿需重複</p> <p>(5) 第 01322 章工地監督 已於監造計畫第五章及第七章訂定，勿需重複</p> <p>(6) 第 01420 章參考標準 材料設備引用標準，契約及設計圖已規範，建議刪除</p> <p>(7) 第 01500 章 V8.0 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 安全圍籬規格跟設計圖說存有差異，其他相關工作與其他 他規範不一致，應刪除重複內容</p> <p>(10) 第 01532 章 V5.0 開挖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 本案無該工項預算，應予澄清</p> <p>(11) 第 01532 章 V5.0 開挖臨時覆蓋板側緣防音警示 設施 本案無此工項預算，且重複編號</p> <p>(12) 第 01564 章 V7.0 施工圍籬 產品規格與設計圖不符，建議併第 01500 章一併修正 或刪除本章</p> <p>(13) 第 01521 章施工中安全防護網 該章無內容</p> <p>(15) 無對應編碼之規範應刪除 第 01581 章 V5.0 工程告示牌、第 01582 章 V6.0 施 工警告標示、第 01583 章 V8.0 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 誌等章節均屬假設工程範圍，且部分預算工項無對應編 碼，應刪除修正。</p> <p>(16) 第 01640 章 V5.0 業主供給產品 本案未見業主供給產品，應刪除</p> <p>(19) 第 02496 章 V4.0 基樁載重試驗 本案無設計基樁</p>	
13	施工說明書	<p>第八章 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基本規範、第九章 混凝土 材料施工基本規範、第十章 模板施工基本規範、第十 一章 鋼筋施工基本規範、第十二章 標線施工基本規</p>	<p>1. 本案重複章節修正。 2. 依本案工程採購契約 範本(112.7.10 版)第三</p>

		<p>範、第十三章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與施工規範有重複訂定，建議二者整合為單一處，避免內容及標準互為抵觸。</p>	<p>條規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文件內附記特別聲明優先適用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工程施工規範優於施工說明書，如有重複訂定依施工規範為主。</p>
14	施工說明書	<p>施工說明書第七章級配粒料底層施工基本規範有關再生粒料規定與第八條材料機具及設備第七項「本工程辦理道路時，機關無償提供底渣、玻璃砂等材料案使用(局供材料用罄後，方得採新)，施工廠商須提供相關配比資料(底渣、玻璃砂)審查」有差異，工程預算書壹.一.H 園區道路及戶外鋪面工程無級配粒料之工作項目</p>	<p>1. 玻璃砂再生粒料編列於單價分析預算，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 2. 本案再生粒料優先採用機關無償提供之底渣作為再生粒料使用，若再生粒料用罄後，外購碎石級配，目前編列備用單價，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p>
15	單價分析	<p>(1) 單價分析： 壹.一.H.11R.3 工作項目：剛性透水鋪面-載重層 245kgf/cm² 計價代碼：M0305048103-01 計量與計價，施工費，添加纖維 W0127180004-03, 綠建材 以上纖維是何種材料，其綠建材認證規定是基於何種需求？</p> <p>(2) 單價分析： 壹.壹.一.壹.一.H.壹.一.H.1 工作項目：瀝青混凝土鋪面，厚 10cm，計價代碼：027420J002-01，再生粒料無數量，</p>	<p>1. 本案採用纖維為玻璃纖維，修正相關綠建材之認證規定，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 2. 本案再生粒料優先採用機關無償提供之底渣作為再生粒料使用，若再生粒料用罄後，外購碎石級配，目前編列備用單價，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p>

3848	土基一、 表一、 表一、 表一、	工程項目：湖音泥渣土鋪面，厚13cm	單位：m ²		計價代碼：02742C0003-01	
3849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3850		湖音泥渣土鋪面，(第1類型、密配)，厚5cm	m ³	0.05	0.00	02742C0003
3851		湖音泥渣土鋪面，(第2類型、密層細配)，厚	m ³	0.05	0.00	02742C0003
3852		5cm				
3853		玻璃砂，再生粒料，甲方攪拌	m ³	0.05	0.00	02742C0003A, #
3854		再生粒料	m ³		0.00	02742C0003A-00,
3855						#
3856		機加骨車，含稅	天	0.02	0.00	0000003400002, #
3857		膠輪壓路機，二輪自走式	時	0.20	0.00	03612511001
3858		湖音泥渣土鋪面機	時	0.20	0.00	0000003700001
3859		膠輪壓路機，二輪自走式，10-12t	時	0.02	0.00	0000004720001
3860		膠輪壓路機，自走式，8-20t	時	0.02	0.00	0000004610001
3861		人工	工	0.02	0.00	1000004000002
169	02742C0003A	玻璃砂，再生粒料，甲方攪拌	m ³	1,244.08	-	
170	02742C0003A-01	再生粒料	m ³	-	-	
171	0278100105A	發動機油料(奔寶)及粗砂攪拌	式	1,352.00	-	
172	0289100017	標誌，反光紙圍織(含製作費)，(無障	個	1.00	-	

以上與契約規定之焚化爐底渣供料方式有成本執行困擾，建議該供料項目列在詳細價目表層次，另將新料鋪設級配粒料，碎石級配計價代碼 0231921003 也從單價分析層次提升至詳細價目表層次，以利二者彈性應用。

環境監測工程所訂監測頻率預算次數如下：

壹.一.S	環境監測工程		
壹.一.S.1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空氣品質(2年)	次	8.00
壹.一.S.2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噪音振動(2年)	次	2.00
壹.一.S.3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河川水質(2年)	次	2.00
壹.一.S.4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交通(2年)	次	4.00
壹.一.S.5	環境保護，生態檢核調查(施工前中後)	式	1.00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EIA)第八章所訂監測計畫監測頻率(週期)，於施工期間係以每季為週期

表8.3-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

期間	項目	點數	週期	項目	預計位置
施工期間	(1)空氣品質	3	每季	· 粗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 · 總懸浮微粒 · 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 異味污染物	· 場址西側綠帶 · 輔仁中學 · 聖天宮
	(2)噪音振動	1	每季	· 一般項目	· 場址西側綠帶
	(3)河川水質	1	每季	· 水溫、氨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 · 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 · 硝酸鹽氮、氨氮、總磷 · 大腸桿菌群	· 下游水欵一號橋
	(4)交通	2	每季	· 道路服務水準	· 東側道路與興安街口 · 東側道路與湖子內路口

二者執行頻率不符，連帶執行監測次數明顯不足，建請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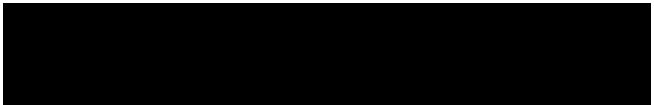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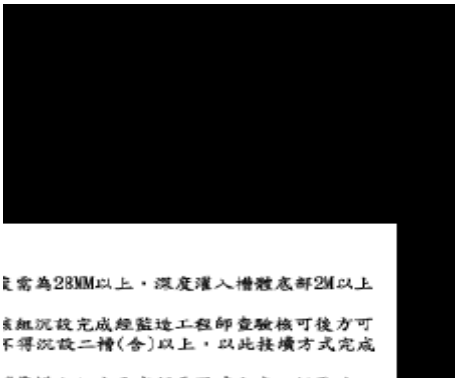
一、依據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含焚化灰渣掩埋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檢測頻率以季為單位，修正檢測頻率單位為季，後續納入預算書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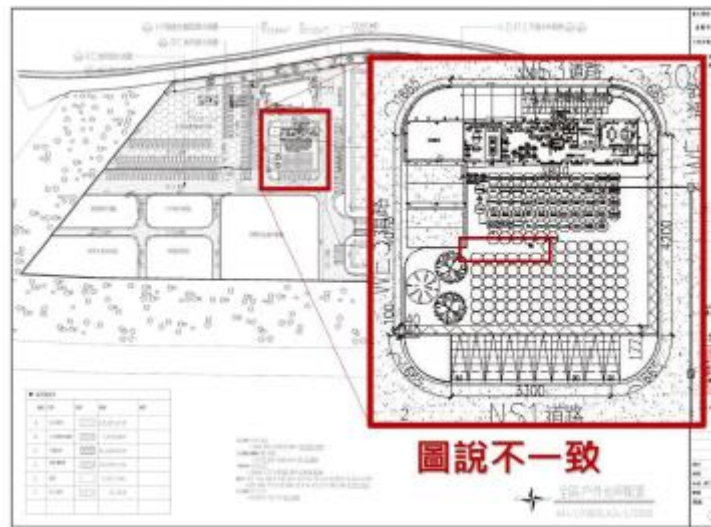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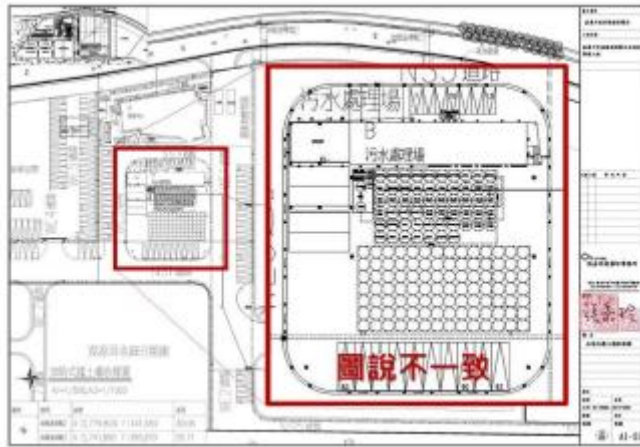
二、各項檢測頻率：

(1). 空氣品質，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氮氧化物(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異味污染物，每次檢驗三處，檢測位置：場址西側綠帶、輔仁中學、聖天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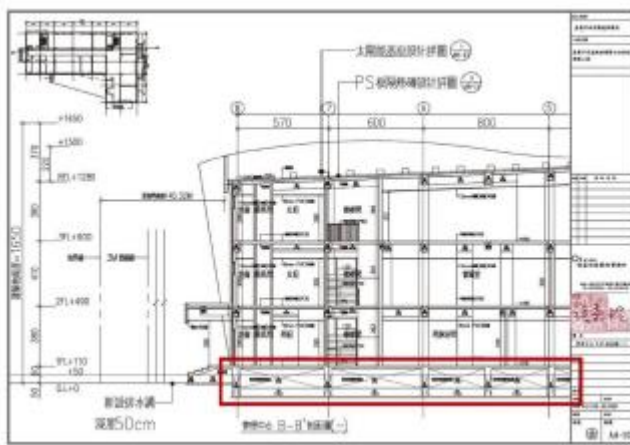
(2). 噪音振動，一般項目，每次檢驗一處，檢測位置：場址西側綠帶。

(3). 河川水質，水溫、氨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每次檢驗一處，檢測位

			<p>置：下游永欽一號橋。</p> <p>(4). 交通，道路服務水準，每次檢驗二處，檢測位置：東側道路與興安街口、東側道路與湖子內路口。</p>
17	<p>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圖</p>	<p>(1) SE1-4</p>  <p>請相關規定，廠商於施工前自行向原環工技師簽證</p>  <p>以上說明有限制競爭之嫌，原設計環工技師是扮演監督還是球員角色？施工廠商如須辦理相關簽證，不應限制由原設計技師簽證。此外，圖說另外限制施作廠商資格，且未見於招標文件，應澄清說明。</p> <p>(2) SE1-9</p>  <p>直徑需為28MM以上，深度灌入槽體底部2M以上</p> <p>該組沉設完成經監造工程師查驗合格後方可不得沉設二槽(含)以上，以此接續方式完成</p> <p>工作井鋼套管工序說明，明顯跟預算執行方式不符、預算偏低，應澄清說明。</p> <p>(3) A1-21、A1-23 以上底圖不一致</p> <p>數量、尺寸、位置範圍不一致，應澄清說明。</p>	<p>1. 原有圖說 SE1-4 內容中由原設計環工技師簽證等說明調整，本案需提送水措計畫及申請許可證，後續由提送水措計畫的環工技師執行相關簽證，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p>2. 本案調整圖說，污水處理廠及雨水滯洪池採鋼板樁擋土支撐明挖方式，標示鋼板樁設置範圍、鋼板樁圖例及相關預算，後續納入圖說及預算書修正。</p> <p>3. 本案修正原圖 A1-21 與原 A1-23，底圖一致，後續納入圖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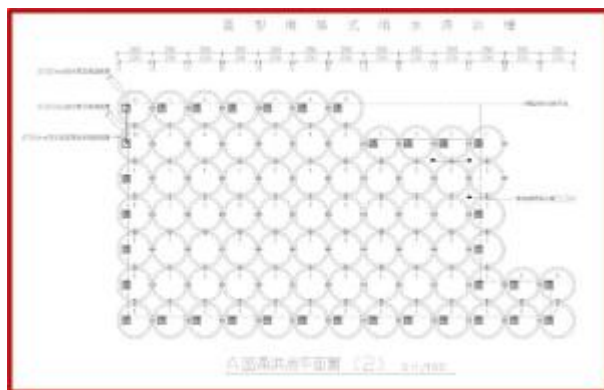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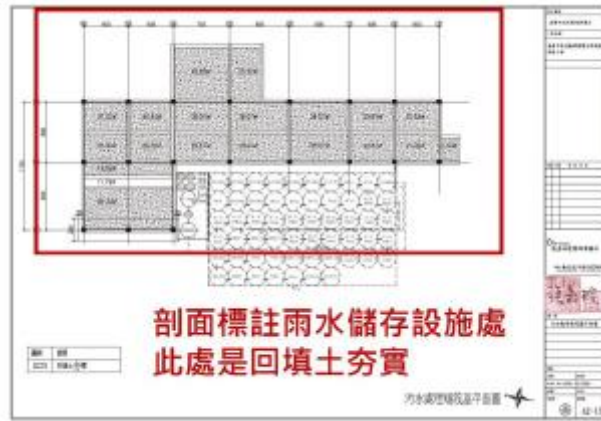


(4) SE2-18 未說明滯洪池位置，且圖說不一致
剖面圖、平面圖與滯洪池細部圖說明顯不一致，應說明
設置位置、施工方式，並確認是否編列足額預算。



4. 釋疑內容之截圖剖面及平面並非同個空間，本案管理中心筏基用作為蓄水池使用，污水處理廠筏基採回填土夯實。後續納入圖說修正。

5. 本案為都市計畫區內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僅 235CMD，考量掩埋場最終，對都市綠地的區域連結性(八掌溪-本區-公共空間)，宜設計地下地下槽體曝氣分區槽體規則方式，且符合污(廢)水處理設計規則設置。
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量 = 235 CMD(綜合廢水量為 235CMD(含 35CMD 水



該滯洪池特殊設計是否有特殊用意？明顯與常規設計不同，應澄清說明。

(5) 此外，本案污水處理現設施行設計係屬舊式設計，容量不足，容易阻塞，維護管理不易，成本高且相當費時，建議應更新設計。請機關澄清說明。

(6) 鋼套管工序無法翻用鋼套管，依規定工序施作上會產生土壤擠壓效應，會衍生諸多問題，且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本案建議採集中槽體或分區槽體設計，目前設計僅適用小規模工程，非適用於本案。請機關澄清說明。

肥))，設計許可進流水質採 BOD₅=771 mg/L；COD=2799 mg/L；TSS=1376 mg/L；油脂=30mg/L；設計許可放流水質採 BOD₅=50 mg/L；COD=150 mg/L；TSS=50 mg/L；油脂=15mg/L，放流水標準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修訂發布之「放流水標準」。後續依水措計畫符合排放標準要求，並取得許可證。
6. 本案污水處理廠及雨水滯洪池採鋼板樁擋土支撐明挖方式，修正圖說資料，並標示鋼板樁設置範圍及鋼板樁圖例，並補充相關預算，後續納入圖說及預算書修正。